

康正合字 369号

合同编号:【2019JH0748TZJG02BC01】

2019 年中诚信托新能源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之项目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2019 年中诚信托新能源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项目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10】月签署：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

法定代表人：牛成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

联系人：田鲁

邮政编码：100013

电话：010-84268724

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正国际】”）

法定代表人：刘敬东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840 室

联系人：王鹏

邮政编码：100080

电话：010-82251518

鉴于：

1. 各方于 2020 年 3 月共同签订了编号为 2019JH0748TZJG02 的《2019 年中诚信托新能源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监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项目监管协议》”）。

2. 就《项目监管协议》项下相关事宜，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签署本补充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各方确认，自 2021 年 9 月 8 日（含该日）起，康正国际增派 1 名驻场人员作为《项目监管协议》项下现场监管人员，即康正国际驻场的现场监管人员变更为 2 人，康正国际应确保增派的现场监管人员不晚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含该日）入驻本项目现场，《项目监管协议》项下对康正国际现场监管人员的全部

约定均适用于该增派的现场监管人员，该增派的现场监管人员应按照《项目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监管职责。

二、各方确认，增加监管人员的主要目的为加强销售监管力度，除按照《项目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监管职责外，增派的现场监管人员主要负责售楼处现场监管，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每天核查财务凭证、银行流水、电话回访购房人等。增派的现场监管人员应每日整理当日销售情况并汇总整体销售数据，并于次日发《项目监管协议》第 10.3 款约定的中诚信托指定人员邮箱。

三、各方确认，康正国际增派的 1 名现场监管人员，增加监管服务费 40 万元/年/人，增派人员驻场不满三个月的，按 3 个月收取监管服务费。增加的监管服务费连同《项目监管协议》项下的监管服务费按照《项目监管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由中诚信托一并支付。

四、本补充协议构成《项目监管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与《项目监管协议》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内容仍以《项目监管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署本补充协议的，应提交有效授权文件。

六、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2019JH0748TZJG02 BC01】的《项目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之签署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协议时，各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牛成立

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